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4日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愛109重上407字第1120003869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蕭治銘（原名蕭堯文）本院民國112年3月22日院高民愛109重上407字第1120001980號函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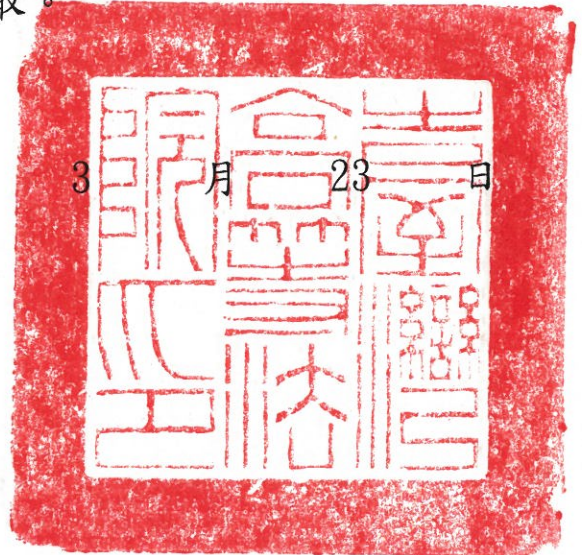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09年度重上字第407號林萬居（兼朱林惜、朱逸凱、曾綉真之承當訴訟人）等與立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應送達蕭治銘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六庭

書 記 官 王詩涵



115060380

